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2024-XJ-3801

产品名称：学生服

受检单位：上海市嘉定区新城实验中学

生产单位：江苏哈芙琳服装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上海市嘉定区新城实验中学

检验类别：委托检验

品测（上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或主检、审核、批准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4.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验检测报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送样委托检验样品，委托方对来样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6. 检验检测结果仅针对来样。对检验检测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法律法规或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7. 未经本机构同意，该检验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行为宣传。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测数据、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机构联络信息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1058弄8号、9号、10号

邮编：201108

E-mail: pince@pin-ce.com

电话：(021) 33587967

传真：(021) 33587969



品测（上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4-XJ-3801

第1页 共4页

*样品名称	学生服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型号规格和/或等级	/		*商标/品牌	/
*受检（委托）单位名称/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新城实验中学			
*用户单位名称/地址	/			
*制造单位名称/地址	江苏哈芙琳服装有限公司			
抽样地点	/			
*样品表述与说明	藏青色针织背心	*款号/货号	/	
任务来源	上海市嘉定区新城实验中学	抽样样本送到日期	/	
受检批生产日期	/	批号/编号	/	
受检批数量	/	抽取样品数量	/	
委托样品数量			委托样品收到日期	2024/10/17
检测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1058弄8号9号10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和/或综合判定原则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甲醛含量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类 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B类 GB/T 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			
检测周期	2024-10-17 至 2024-10-22			
检查结论	本报告仅提供单项检测结论。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页。			
备注	本报告检测结论是根据检测依据仅对所检项目得出的，不代表未经检测的项目或功能符合要求，符合性判定仅针对已检测项目。 对于非本质检机构实施抽样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本页中标注“*”的栏目包含客户提供信息，本报告不对此类信息负责。			



编制：

丁介

审核：

同能洪

批准：

于江江

第2页 共4页

检测结果

样品描述	测试方法	测试结果
1. 样品A	方法1	结果1
2. 样品B	方法2	结果2
3. 样品C	方法3	结果3
4. 样品D	方法4	结果4
5. 样品E	方法5	结果5
6. 样品F	方法6	结果6
7. 样品G	方法7	结果7
8. 样品H	方法8	结果8
9. 样品I	方法9	结果9
10. 样品J	方法10	结果10

学生服
面料：藏青色/针织物

备注 1: 检查结果栏中“/”表示项目未检测“-”表示项目不适合检测。

样品照片页

藏青色针织背心



2024-XJ-3801

品测（上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024-XJ-3801

第4页 共4页

附页：面料

检测结果附页

按GB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测定24种芳香胺					
序号	禁用芳香胺名称	化学文摘号	单位	标准要求	检测结果
1	4-氨基联苯	92-67-1	mg/kg	≤20	未检出
2	联苯胺	92-87-5	mg/kg	≤20	未检出
3	4-氯-邻甲苯胺	95-69-2	mg/kg	≤20	未检出
4	2-萘胺	91-59-8	mg/kg	≤20	未检出
5	邻氨基偶氮甲苯	97-56-3	mg/kg	≤20	未检出
6	5-硝基-邻甲苯胺	99-55-8	mg/kg	≤20	未检出
7	对氯苯胺	106-47-8	mg/kg	≤20	未检出
8	2,4-二氨基苯甲醚	615-05-4	mg/kg	≤20	未检出
9	4,4'-二氨基二苯甲烷	101-77-9	mg/kg	≤20	未检出
10	3,3'-二氯联苯胺	91-94-1	mg/kg	≤20	未检出
11	3,3'-二甲氧基联苯胺	119-90-4	mg/kg	≤20	未检出
12	3,3'-二甲基联苯胺	119-93-7	mg/kg	≤20	未检出
13	3,3'-二甲基-4,4'-二氨基二苯甲烷	838-88-0	mg/kg	≤20	未检出
14	2-甲氧基-5-甲基苯胺	120-71-8	mg/kg	≤20	未检出
15	4,4'-亚甲基-二-(2-氯苯胺)	101-14-4	mg/kg	≤20	未检出
16	4,4'-二氨基二苯醚	101-80-4	mg/kg	≤20	未检出
17	4,4'-二氨基二苯硫醚	139-65-1	mg/kg	≤20	未检出
18	邻甲苯胺	95-53-4	mg/kg	≤20	未检出
19	2,4-二氨基甲苯	95-80-7	mg/kg	≤20	未检出
20	2,4,5-三甲基苯胺	137-17-7	mg/kg	≤20	未检出
21	邻氨基苯甲醚	90-04-0	mg/kg	≤20	未检出
22	4-氨基偶氮苯	60-09-3	mg/kg	≤20	未检出
23	2,4-二甲基苯胺	95-68-1	mg/kg	≤20	未检出
24	2,6-二甲基苯胺	87-62-7	mg/kg	≤20	未检出
备注	注1：邻氨基偶氮甲苯（CAS No. 97-56-3）、5-硝基-邻甲苯胺/2-氨基-4硝基甲苯（CAS No. 99-55-8）经本方法处理后进样检测分解为邻甲苯胺和2，4-二氨基甲苯。 注2：苯胺（CAS No. 62-53-3）特征离子为93amu，1,4-苯二胺（CAS No. 106-50-3）特征离子为108amu。4-氨基偶氮苯经本方法检测分解为苯胺和/或1,4-苯二胺，如检测到苯胺和/或1,4-苯二胺，应重新按照GB/T 23344进行测定。 注3：检测结果未检出表示含量低于GB/T 17592-2011标准的检出限5mg/kg。 注4：检测结果≤20mg/kg时，该芳香胺检出量符合GB 18401-2010标准规定。				

报告结束